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8年7月12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的方式 (1)填写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电子版)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后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签章的需要提供) (4)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Word 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Word 版文件信息为准。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15:00 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zhsch@mszq.com 处: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安井转债”,如股东名称为 ABC,则邮件标题为:ABC 安井转债。 (1)填写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 电子版)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后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签章的需要提供) (4)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Word 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Word 版文件信息为准。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15:00 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zhsch@mszq.com 处: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安井转债”,如股东名称为 ABC,则邮件标题为:ABC 安井转债。 (1)填写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 电子版)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后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签章的需要提供) (4)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Word 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Word 版文件信息为准。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5、投资者应注意公告中有关“安井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承销、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安井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次发行的安井转债不设置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安井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请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3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安井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安井食品控股股东新疆国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和总经理张苗苗,将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决定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1.5 亿元。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请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8 年 7 月 10 日(T-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8-034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学高	是	528,700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5月6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0.92%	补充质押
合计		528,700				0.92%	

二、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陈学高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学高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539,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7%。本次股权质押后,陈学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4,993,4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4%。

2、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陈学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陈学高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交易、增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40

证书号:第 7431549 号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在玻璃幕墙上安装亮条的工装 发明人:吴斌江;吴物洪;王振凤;周勤俊 专利号:ZL 2017 2 1484797.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6 月 0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8-02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监事 3 名列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高级副总裁廖章勇、副总裁沈志伟涉嫌背信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违背上市公司高管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详见公司 2018-025、026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上述人员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罢免上述人员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8-02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高级副总裁廖章勇、副总裁沈志伟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背上市公司高管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详见公司 2018-025、026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上述人员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罢免上述人员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罢免廖章勇、沈志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罢免廖章勇、沈志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03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本公司 6 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 189.25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90.12 亿元,境外合同额 99.13 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83.3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 800.74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404.16 亿元,境外合同额 396.59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3.0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月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华信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安年产 20 万吨/年 2-氯乙醇项目总承包	6.5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盘城镇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总承包	8.88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 220 万吨/年甲醇工程	15.60
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Bojonegara 160MMSCFD 油田扩能加工项目	49.62(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显示,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8 年 4-6 月		本年累计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工程承包及总承包	40	359.44	63	425.37
施工承包及总承包	713	173.34	1329	351.22
勘察设计及咨询	255	8.30	473	13.64
其他业务	80	4.85	120	10.51
合计	1088	545.93	1985	800.74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河北武安新峰煤制天然气综合利用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披露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业主:河北武安新峰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20.88 亿元; 合同工期:26 个月; 进展情况:该项目已经列入国家能源局《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2017 年)储备项目。目前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启动时间待定。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4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18 财通 CP01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09019
招标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起息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3.73%
有效发行总量(万元)	417,000	投标利率	1.6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8-01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16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拟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本的 2%。 经向文峰集团确认,现对增持方式予以补充:文峰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文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